

下述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全部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摘選財務數據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覽

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各式各樣之創新品牌玩具，產品暢銷全球五十多個國家。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美國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本公司最大之三名美國客戶合共約佔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全球營業額之66%、63%及60%。

本公司現有產品種類包括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娃娃、特色毛絨玩具、角色扮演玩具及互動電子玩具等。本公司透過獲取娛樂產權，以及內部開發品牌，在上述產品種類發展一系列產品。本公司亦獲取技術與發明之專利權，以用於本公司之產品。

特許經營方式於九十年代中至後期興起，由於多個未受注目之特許及娛樂產品表現差強人意，本公司之盈利能力開始降低。於二零零一年，為改善本公司不斷下降之財務業績，玩具業之資深新僱員加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重整營運架構，以更審慎之程序評估特許權業務機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改變其策略及終止表現欠佳品牌。本公司根據對有關商機之長期增長潛力之評估結果，決定獲取新特許權及開發自家產品之優先次序。之後本公司專注於發展品牌，本公司相信發展品牌會帶來長期價值及收益。因此，本集團之虧損於該策略開始生效時顯著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根據一套全新電視動畫連續劇再度推出「忍者龜」。其後該品牌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創下新高。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額分別為港幣1,282,662,000元、港幣1,277,607,000元及港幣1,127,997,000元。二零零五年銷售額與二零零四年大致相若，二零零六年則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11.7%。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玩具行業面臨零售挑戰及成本壓力，以致大多數玩具公司之盈利能力均受到負面影響。美國玩具市場上，零售業繼續整合，消費者開支減緩，若干主要零售商在秋季均採取保守的存貨策略。近期由NPD Group公佈之Toy Industry Insights行業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美國整體玩具零售額下降4%。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成功推出首款新一代互動娃娃「Amazing Amanda」，成為當年最暢銷娃娃。

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示，(i)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相比較，美國玩具業銷售增長不大及(ii)於二零零六年動作人物模型銷售減少9%。整個行業增長停滯及動作人物模型(本公司主要玩具類別之一)銷售收縮之綜合影響直接造成本集團玩具銷售之全面下降。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繼續作出投資，擴大品牌組合，穩步實踐增長策略。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成功推出兩項新特許權品牌，分別為American Greetings旗下家傳戶曉的「Strawberry Shortcake」娃娃品牌，以及取材於童話故事「Tinker Bell與朋友」的全新迪士尼特許「Disney Fairies」品牌。

在美國，本公司之客戶基礎中有相當部分是大型商品銷售商及玩具專賣零售商。本公司對這兩類主要客戶之銷售保持平衡。面對零售業持續整合之勢，本公司對大型商品銷售商及玩具專營商之銷售額所佔本公司美國總銷售額之比例，依然能夠保持相對穩定。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對美國大型零售商之銷售額分別佔當年美國總銷售額之69%、63%及66%，同期對美國玩具專營商之銷售額分別佔當年美國總銷售額之24%、27%及22%。隨著與大型零售商之交易持續增加，以及本公司致力拓展傳統大型商品市場以外之分銷網絡，有助本公司減低零售業進一步整合對美國業務帶來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市場以外之銷售額分別為港幣282,352,000元、港幣328,774,000元及港幣280,642,000元，分別佔總銷售額之22.0%、25.7%及24.9%。

美國市場以外之銷售令本公司業務維持均衡並提供擴張機會。本公司主要透過旗下品牌之地域拓展，達致美國市場以外之銷售增長。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重組，重整業務及公司架構以籌備介紹上市。重組後，本公司之地位介乎彩星集團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歷史及重組－本公司重組」一節。

由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由同一最終股東所控制，因此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據此，財務資料乃假定本公司於所呈報之最早期間開始時起即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報本公司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假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重組後之架構於所呈報之最早期間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亦已存在。

於介紹上市及分拆前，本集團由彩星總集團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須全部綜合於彩星總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玩具業務之分部資料則於彩星總集團各年度之年報之賬目附註內另行披露。本集團之營運溢利／(虧損)與彩星總集團之玩具業務分部業績可透過不同類別之若干稅項支出項目進行對賬。本集團之總資產與總負債與彩星總集團玩具業務之總資產與總負債亦可透過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可退回／應繳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銀行貸款等項目進行對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項目不計入分部資產／負債。

影響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分銷途徑

在美國，本公司透過內部銷售團隊及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將產品銷售至全國大型商品零售商、全國玩具專賣連鎖店、倉儲會員店、超級市場、連鎖藥房及同價連鎖店。本公司最大之三名美國客戶合共約佔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全球營業額之66%、63%及60%。在美國以外，本公司透過獨立玩具分銷商網絡分銷產品，由這些分銷商負責管理本公司產品在全球五十多個國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最大之五名客戶其中兩家為歐洲市場(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分銷商。

產品組合

本公司產品組合種類廣泛，主要包括男孩玩具及女孩玩具，可進一步細分為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本公司現有產品種類包括動作人物模型、模型車、娃娃、特色毛絨玩具、角色扮演玩具及互動電子玩具等，並計劃將產品範圍拓展至手工藝品、學前兒童及青少年電子產品等具增長潛力之目標領域。本公司之目標是維持不同種類之均衡產品組合，從而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

特許權

目前，本公司收入中有頗大部分源於娛樂特許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之81%、74%、65%及87%。另有部分收入源於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而此類產品融合了發明人特許權所授予之技術及發明。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會在娛樂特許產品中融合發明人特許權之元素，例如電子科技等。本公司之男孩玩具業務目前持有之主要娛樂特許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屆時可選擇續期，而女孩玩具品牌特許權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屆滿。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市場推廣及宣傳乃本公司營運之重點，其在促進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之發展以及擴大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基於本集團產品之獨特定位，本公司採取了鮮明而一致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著重推廣富有新意、角色鮮明及廣受歡迎之娛樂品牌及專營產品。

作為一間倚重市場宣傳之玩具集團，本公司之成功頗為倚賴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費用主要用於電視媒體、廣告製作、電視節目製作及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等。電視媒體為本公司市場推廣之首要方式之一，因此我們會著眼於本公司產品之目標受眾，審慎挑選電視節目。本公司透過美國最大型媒體採購機構選購電視媒體。

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受美國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在秋季及節日較多之下半年，本公司之銷售額會較高。另外，本公司之銷售額亦會受到其他季節性消費模式影響，如復活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等傳統節日。此外，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亦會影響本公司於特定季節推出之產品之銷售。舉例而言，某娛樂節目或電影受歡迎，便足以影響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度首六個月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當年全球銷售總額之28.2%至35.1%，而下半年之銷售額則佔64.9%至71.8%。儘管銷售額於上半年相對較低，本集團仍須支付該年度所計劃之產品發展經常成本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於相應期間之經常行政開支。因此，本集團雖然維持穩定之毛利率，仍可能於上半年因該等季節性因素而產生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7,900,000元及港幣14,600,000元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本集團因上年度下半年之較高銷售額而於來年上半年維持較高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滿足旺季銷售需求，本集團於下半年進行相對較大規模採購。因此，於該期間內之融資需求更高，因而銀行借貸具有季節性，且一般於下半年產生。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來自存放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銀行賬戶之季節性盈餘營運資金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並非來自放款或金融業務投資。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賺取港幣739,000元、港幣3,002,000元、港幣5,131,000元及港幣2,421,000元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美國與香港銀行利率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持續上升所致。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兩宗稅務個案。該等稅務個案之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美國稅務局 個案 (附註(a)) 港幣千元	加州稅務部 個案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撥備	35,151 14,082	— 23,400	35,151 37,48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超額撥備)	49,233 3,023	23,400 (2,552)	72,633 47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超額撥備) 付款	52,256 1,934 (54,190)	20,848 (5,982) (14,866)	73,104 (4,048) (69,05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a) 轉售定價政策及若干扣減項目之處理時間

於二零零五年，Playmates, Inc (「PI」)及其美國附屬公司(統稱「美國集團」)同意與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就一宗調查個案之上訴達成和解，內容有關美國集團截至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稅表之評核。主要問題由有關轉售定價之評估引致。於有關年度內，美國集團一直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Playmates Toys Hong Kong Limited (「PTHK」)購買所有其產品。但美國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停止向PTHK購買產品，該公司遂於一九九九年終止業務。貨物原先按美國稅務局認為不可接受之方式進行定價。此外，美國稅務局亦不同意美國集團對攤銷及扣減若干特許權使用費成本所使用之期限。

上訴過程中，經多次商討，美國稅務局與美國集團同意採納可比較溢利法(「可比較溢利法」)處理稅項收入，並同意於相關合同年期內攤銷特許權使用費開支。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美國稅務局簽署正式總結協議，同意就應課稅溢利調整轉售定價，調整額為港幣78,000,000元，故二零零六年度之繳稅總額為港幣54,200,000元，包括相關利息付款港幣24,400,000元及罰款港幣900,000元。本集團亦已重訂扣減特許權使用費成本之處理時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稅務顧問相信應課稅溢利之調整可能介乎港幣46,800,000元至港幣78,000,000元之間，據此估計美國集團之潛在風險(包括因調整應課稅溢利及應計利息而引致之稅項)介乎港幣35,200,000元至港幣46,800,000元之間。美國集團經諮詢美國稅務顧問及美國律師後並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認為適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稅項總額撥備(包括相關之應計利息)港幣35,2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美國稅務局提出非正式及無約束力之建議，據此就應課稅溢利作出之調整可能達到港幣81,900,000元。基於此新發展，美國集團經諮詢美國稅務顧問及美國律師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撥備增加港幣14,100,000元至港幣49,200,000元(包括相關之應計利息港幣19,5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五年與美國稅務局訂立有關調整應課稅溢利之協議，並根據本公司美國稅務顧問就相關利息提出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計提港幣3,000,000元之撥備。

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已悉數清償，而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額外應計利息進一步作出港幣1,900,000元之撥備。案件於二零零六年結束，而有關費用亦已全數清償。

鑑於此稅務糾紛，美國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停止向PTHK購買貨品，並自一九九九年改為直接向中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購買貨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關連方購買貨品。

隨著此個案於二零零六年完結，本集團重新評核其營運效率，並總結由一間香港公司出任本集團單一採購分支，將更具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PTI與PTIL直接從PTA（一間新成立之香港附屬公司）採購貨品。目前之轉售定價乃使用可比較溢利法計算，並由本公司稅務顧問之比較研究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PTIL就相應非美國銷售向PTI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而PTI就其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支援服務向PAS支付費用。該等集團內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稅務顧問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並就此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美國稅務局結束對美國集團有關二零零三年度之審查，且無建議作出任何調整。

因此，本公司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之轉售定價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風險。

(b) 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稅務年度向加州政府申報之收入攤分方式

加州政府推行按收入計算之「特許經銷稅」。一般而言，在加州經營業務之公司必須根據三項攤分公式「攤分」其全球收入。該三項因素為在加州範圍內之員工薪酬、物業及銷售。加州政府亦採納一項全球「統一」稅務計算方法，即所有以互相倚賴或共同模式經營之關連公司須遞交一份統一報稅表。於截至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州特許經銷稅稅務部（「加州稅務部」）不同意美國集團就若干PTHK之銷售所申報之稅項，因PTHK當時被認為與美國集團屬單一整體。於評稅時，加州稅務部認為若干向美國客戶銷售之PTHK貨品透過加州付運。加州稅務部聲明，儘管該等銷售乃最終售予加州境外地區之客戶，但所有PTHK透過加州所付運之銷售須撥入加州之評稅範圍。

於二零零四年前，美國集團相信評核結果將對己方有利，因此並無計提撥備。然而，美國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接獲加州稅務部發出金額達港幣23,400,000元之繳款通知單。根據該通知及經諮詢本集團之稅務顧問後，美國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就該金額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內，加州稅務部、本集團及稅務顧問不斷互相溝通，因而本集團及其稅務顧問得以較清楚理解加州稅務部之立場。根據美國稅務顧問之意見，美國集團重新評估其預計最終負債為港幣20,800,000元（包括相關之應計利息港幣7,900,000元及就罰款作出之撥備港幣1,700,000元），稅項撥備因而削減港幣2,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

財務資料

五月，加州稅務部發出正式評稅單並要求支付稅項、利息及罰款港幣14,900,000元(包括相關利息付款港幣5,600,000元及罰款港幣3,700,000元)。因此，美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削減撥備港幣5,900,000元。港幣14,900,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全數償付。

然而，美國集團繼續以訴訟方式向加州稅務部要求退還稅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美國集團與加州稅務部原則上同意進行庭外和解，訂出退還稅項、利息及罰款約港幣22,600,000元。該筆退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全數收取。該有利發展將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中。有關個案已結束，而有關費用亦已全數清償。

鑑於此有利和解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稅務個案將不再產生任何衍生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宗稅務個案引致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1,604,000元、港幣1,685,000元、港幣1,294,000元及港幣1,193,000元。

所有稅項撥備均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當計提。現時並無其他進行中之稅務調查。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之現行稅務安排符合美國稅務條例及美國稅務當局之有關指令。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預期屬合理之未來事項。

本集團會估計及假設未來前景。根據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符。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將討論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若干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而本公司認為上述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最為倚賴此類判斷及估計之應用。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入賬，通常亦即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之時。

本集團授予零售客戶信貸額以促銷該等客戶持有之滯銷商品。本集團給予零售客戶之支持有助降低滯銷產品之零售價。於每個年度及中期結算日，均會對客戶提出之所有折扣要求（不論已獲批准或有待批核）進行分析。評估會就個別項目進行，並根據每件產品之特別議定價值或估計金額訂出折扣。每件產品之折扣均根據(i)與零售客戶議定之金額及／或(ii)管理層根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及其過往經驗估計之金額而釐定。折扣額會應用於本集團零售客戶所持之尚餘零售存貨，以釐定預期所需之折扣總額。類似之方法亦適用於其他滯銷零售存貨，個別折扣額按本集團零售客戶所提供之定期銷售數據，並根據管理層與個別客戶之合作經驗及客戶之往績而釐定。該等信貸於銷售總額中扣除入賬。

所有議定之折扣均以特別條款及協議表格訂明，而所有撥備均就特定風險計提。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議定及估計之折扣，任何未提用之撥備須就其後事項進行重估，包括已協定或已撥備產品之實際銷售數據，及零售客戶就議定折扣提出之申領。所有接獲之申領均會與各自之特別條款及協議作對比，確保準確無誤。零售客戶可能會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或超過兩年）方提出申領。任何有關撥備款額之調整均於變更年度內入賬。

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407	28,290	13,366	8,560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26,248	14,540	14,823	4,390
已提用撥備	(9,987)	(9,653)	(17,973)	(5,717)
撥回未提用撥備	(15,378)	(19,811)	(1,6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8,290</u>	<u>13,366</u>	<u>8,560</u>	<u>7,233</u>

財務資料

玩具行業由潮流牽動，每年均有不少新產品推出。然而，部份產品系列可能不受消費者歡迎或未能達致預期零售業績，因此本公司成本中其中一項涉及該等不受歡迎之產品系列，便是向零售客戶提供折扣以便促銷其所持滯銷存貨之有關撥備。以電子產品而言，由於昂貴零件所佔百分比比較高，撥備風險亦因而較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折扣撥備較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較高，主要由於當時新推出之電子產品零售業績欠佳，導致零售客戶積存大量存貨，故須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撥備金額及於往後年度撥回之時間屬恰當，而本集團採用之撥備方針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現時所採用之方法及程序之設計目的是確保所有撥備均根據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及憑證，以及高級管理層經深入商討後得出之集體判斷而作出；而撥備之理由、對不可預見情況之評估及撥備之計算均正式記錄在案。不可預見情況之最終結果可能與管理層之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所產生之超額或不足撥備將於往後期間之收益表內調整。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產品報廢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撤銷。

已付之特許權使用費(包括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之攤銷)在收益表之「市場推廣費用」項下扣除，同時亦於會計師報告附註九「已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項下另行披露。

已付之預付特許權使用費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預付款項」項下。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之年度從相關撥備扣除。撥備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所有撥備均屬即期，因此貨幣之時間值並無重大影響。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獲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董事認為撥備金額及於往後年度撥回之時間屬恰當，而本集團採用之撥備政策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現時所採用之方法及程序之設計目的是確保所有撥備均根據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及憑證，以及高級管理層經深入商討後得出之集體判斷而作出；而撥備之理由、對不可預見情況之評估及撥備之計算均正式記錄在案。不可預見情況之最終結果可能與管理層之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所產生之超額或不足撥備將於往後期間之收益表內調整。主要撥備列示如下：

消費者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回次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大多數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率。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消費者退貨往績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公司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倘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公司將作出適當調整撥回超額應計部分。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之「市場推廣」。

財務資料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每項計劃均備有特別條款及協議表格。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就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並於年終撥回任何未動用之款額。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貨方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結算日，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隨後將可從潛在撤單風險中扣減。當風險已就結轉項目作出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本公司會持續評估客戶及供應商之潛在申索風險，並在必要情況下就任何該等風險作出撥備。本集團亦定期為存貨減值及壞賬作出適當撥備。

全部撥備均就具體風險而提撥。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撥備之變動及撥備佔銷售之概約比率：

	消費者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561	34,464	2,615	50,640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12,761	35,756	6,935	55,452	<u>1,282,662</u>	<u>4.32%</u>
已動用之撥備	(7,844)	(25,854)	(1,449)	(35,147)		
撥回未動用之撥備	<u>(3,050)</u>	<u>(3,086)</u>	-	<u>(6,136)</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8	41,280	8,101	64,809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16,328	33,535	3,880	53,743	<u>1,277,607</u>	<u>4.21%</u>
已動用之撥備	(9,909)	(31,542)	(4,806)	(46,257)		
撥回未動用之撥備	<u>(4,680)</u>	<u>(12,545)</u>	<u>(3,295)</u>	<u>(20,520)</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7	30,728	3,880	51,775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17,417	30,549	4,322	52,288	<u>1,127,997</u>	<u>4.64%</u>
已動用之撥備	(16,549)	(32,819)	(2,302)	(51,670)		
撥回未動用之撥備	<u>(2,907)</u>	-	<u>(226)</u>	<u>(3,133)</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8	28,458	5,674	49,260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3,028	10,665	915	14,608	<u>347,579</u>	<u>4.20%</u>
已動用之撥備	(10,364)	(24,799)	(250)	(35,413)		
撥回未動用之撥備	<u>(1,637)</u>	<u>(38)</u>	-	<u>(1,67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155</u>	<u>14,286</u>	<u>6,339</u>	<u>26,78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佔銷售之比率穩定。由於本集團於其中一名客戶之宣傳活動之參與條款由給予固定百分比改為實報實銷之形式，令二零零五年度產生非經常性合作宣傳撥備之撥回，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動用撥備之撥回相當高。

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撥備金額及其後年度之撥回處理時間實屬適當。此外，該等撥備及撥回是按當時所得之最佳資料及證據，以及相關之協議條款作出。

遞延稅務資產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目內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惟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倘於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與該等投資或權益之課稅基準不同，即產生暫時差異。該等差異可在若干情況下產生，例如：

- i. 附屬公司、分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出現未分派溢利；
- ii. 因母公司與子公司設於不同國家而出現匯率變動；及
- ii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一間實體須就其於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除非下列兩項條件均獲達成：

- i. 母公司、投資者或企業負責人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
- ii. 預計暫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以及美國聯邦稅率34%至35%與州政府稅率7.32%至8.84%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	68,391	85,458	79,896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u>68,245</u>	<u>17,067</u>	<u>(5,562)</u>	<u>(4,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u>68,391</u></u>	<u><u>85,458</u></u>	<u><u>79,896</u></u>	<u><u>74,915</u></u>

結餘(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由以下各項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務資產，源自：				
－稅務虧損	65,948	80,660	72,195	67,214
－僱員福利(附註(a))	<u>2,443</u>	<u>5,068</u>	<u>7,795</u>	<u>7,795</u>
	68,391	85,728	79,990	75,009
遞延稅務負債，源自：				
－加速稅務折舊(附註(b))	<u>—</u>	<u>(270)</u>	<u>(94)</u>	<u>(94)</u>
	<u><u>68,391</u></u>	<u><u>85,458</u></u>	<u><u>79,896</u></u>	<u><u>74,915</u></u>

附註：

- (a) 僱員福利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涉及本集團之一間美國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一項採用僱員服務之開支，作為授出購股特權之代價；且於購股特權獲行使前本集團之一間美國附屬公司並無獲得稅務減免。因此，至今所獲取之僱員服務之課稅基準與其面值之差額列為可扣減暫時差異，因此而產生遞延稅務資產。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已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動用。僱員福利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結餘指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行使購股權時動用之遞延稅務資產。

財務資料

- (b) 在資產賬面值已收回而釐定未來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時，加速稅務折舊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產生應課稅款額。加速稅務折舊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課稅基準之差額，並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作遞延稅務負債。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課稅基準之差額縮減，遞延稅務負債將減低並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內。

年度／期內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務資產

	稅務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65,948	80,660	72,195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3,930	22,600	—	—
確認稅務虧損	—	—	—	3,699
與稅務個案相關之 利息及州政府稅項 產生之稅務得益	—	15,996	(2,152)	—
動用遞延稅務資產	(67,982)	(23,884)	(6,313)	(8,680)
	65,948	14,712	(8,465)	(4,9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65,948	80,660	72,195	67,214

稅務虧損引致之遞延稅務資產可確認之金額，惟以日後很有可能獲得之溢利以可變現相關稅務虧損為限。本集團之遞延稅務資產指就本集團在美國之營運虧損淨額(「營運虧損淨額」)而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

遞延稅務資產(即在收益表計入)是根據美國聯邦稅率及多個州適用之州政府稅率，按相關虧損年度之營運虧損淨額計算。動用遞延稅務資產(即從收益表扣除)是根據美國聯邦稅率及多個州適用之州政府稅率，按相關盈利年度之美國應課稅溢利計算。

財務資料

隨著特許權經營方式於九十年代中至後期在美國玩具業興起，本集團於該期間在美國錄得虧損。然而，由於預計往後年度不會產生溢利，有關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並無在相關虧損年度確認。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美國轉虧為盈，但本集團無法確定其日後有能力動用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因此並無就過往年度之承前營運虧損淨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前營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02,600,000元，可結轉用以抵銷其後十七至二十二年之應課稅溢利。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約為港幣156,5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重大溢利及可動用大量營運虧損淨額。根據審慎預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往後會持續錄得溢利。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動用該等稅務資產之成數較高，故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屬恰當。於二零零四年，先前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約港幣133,900,000元(或約美金17,000,000元)已以往與營運虧損淨額相關而確認，惟以透過二零零五年及往後之預期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變現相關稅務得益為限。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8,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動用以抵銷二零零四年度之全數美國應課稅溢利。轉撥自二零零三年之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項抵免港幣22,6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並無確認，原因為與美國稅務局之間就轉售定價而引起之糾紛未有定案。有關此稅務個案之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中「稅項」一節。

與美國稅務局就轉售定價之爭議已於二零零五年達成和解，因此本集團確認先前並未就營運虧損淨額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22,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較清楚理解加州稅務部之立場。由於與美國稅務局之和解包括額外利息支出，而加州稅務部案件之撥備則包括額外州政府稅項及利息支出；該等款額均可扣稅，因此可能會令結轉之營運虧損淨額進一步擴大，故本集團同時確認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之稅務得益所涉及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16,000,000元。有關遞延稅務資產港幣23,9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動用以抵銷二零零五年度之全數美國應課稅溢利。

由於稅務個案之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度獲得撥回，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已調低港幣2,200,000元，並於收益表中扣除。營運虧損淨額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3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動用以抵銷二零零六年度之全數美國應課稅溢利。與營運虧損淨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3,7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而與營運虧損淨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港幣8,700,000元已動用以抵銷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之資本收益所須繳納之美國稅項。

應收賬目之撥備政策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有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包括客戶折扣撥備，乃按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存貨之撥備政策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狀況，並就可識別為廢棄、滯銷或不再可收回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後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82,662	1,277,607	1,127,997	317,579	347,579
銷售成本	(584,035)	(637,264)	(586,826)	(173,510)	(183,254)
毛利	698,627	640,343	541,171	144,069	164,325
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分銷及 行政費用	(318,646)	(305,822)	(296,536)	(92,840)	(79,525)
	(214,260)	(242,002)	(216,662)	(83,320)	(94,418)
營運溢利／(虧損)	165,721	92,519	27,973	(32,091)	(9,618)
非營運收入／ (開支)					
利息支出及 銀行費用	(10,071)	(7,341)	(5,877)	(1,667)	(1,618)
其他收益	739	3,002	5,131	2,406	2,421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140)	1,149	2,930	(923)	(48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稅項抵免／(支出)	25,859	14,674	(4,033)	14,351	(5,337)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181,108	104,003	26,124	(17,924)	(14,637)
股息	—	—	—	—	36,660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36.59	21.01	5.28	(3.62)	(2.96)

財務資料

收益表項目摘要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往績記錄期間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00,310	948,833	847,355	231,030	224,418
美國以外	282,352	328,774	280,642	86,549	123,161
合計	<u>1,282,662</u>	<u>1,277,607</u>	<u>1,127,997</u>	<u>317,579</u>	<u>347,579</u>

與客戶之一般交易條款為信用證或記賬方式，平均信用期為60天，惟客戶一般會在100天左右清償應收貿易賬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成本、產品運至公司貨倉或所有權交付地之運輸費用、產品開發投資、模具及工具成本以及產品美術設計及包裝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45.5%、49.9%、52.0%、54.6%及52.7%。銷售成本所佔百分比之升跌主要是上述各個年度／期間本公司產品組合、地區銷售組合以及產品開發投資水平之變化所致。

除直接生產成本及運輸費用外，銷售成本包括該財政年度產生之所有產品開發及美術設計與包裝開支，亦包括該年度銷售產品之模具與工具之成本。首先，該等開支已固定，不會隨著銷售量而變更，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銷售額下降時，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會較高。其次，產品開發費用大部份與下年度之產品有關，因此開支總額並非完全與該年度之銷售直接相關。

財務資料

與供應商之一般交易條款為三個星期，惟在旺季時實際付款期約為兩個月。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為：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1)	23	33	31	48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2)	104	110	118	67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3)	46	62	68	57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則相等於期終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未扣除客戶折扣撥備及呆賬撥備)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則相等於期終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未扣除客戶折扣撥備及呆賬撥備)除以相關期間之營業額再乘以181。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終應付貿易賬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之採購再乘以3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付貿易賬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之採購再乘以181。

本公司所有製成品之生產工序均外判予獨立OEM或ODM供貨方在中國內地之廠房進行。如「業務」一節所述，本公司定期向製造供貨方發出訂單以應付全年客戶之預計每季需求。本公司藉分析銷售點數據，及調整存貨訂單之數量、配套與組合，盡量在提高銷售額與減低季末存貨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之存貨周轉日數一直維持在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周轉日數則因下半年銷售額較高之季節性因素而偏高。二零零四年度之周轉日數較短，主要由於多名美國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五年秋季開始採取更保守之存貨策略，本公司須增加存貨量，以應付該等客戶之即時訂單。

如上節所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下半年之銷售額會較高。因此，本集團通常在年結日錄得高水平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對較高。二零零四年度之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短，乃配合上文所述本公司更改存貨策略以維持較高之存貨量。

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費用主要用於電視媒體、廣告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產品宣傳、玩具展覽會及向特許權持有人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為港幣318,646,000元、港幣305,822,000元、港幣296,536,000元、港幣92,840,000元及港幣79,525,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24.8%、23.9%、26.3%、29.2%及22.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推廣費用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分比頗為穩定，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公司加強電視宣傳活動，以推廣新推出之兩個產品系列Strawberry Shortcake與Disney Fairies，令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百分比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有所下跌，因為營業額增加及市場推廣費用縮減所致。本公司藉著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上映之「忍者龜」電影之廣泛推廣及宣傳活動而得益，因而毋須大量投資於相關動作模型玩具之市場推廣活動。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包括銷售佣金、銷售資助及樣品製作、以及合作宣傳計劃及客戶退貨之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分別為港幣57,410,000元、港幣50,377,000元、港幣58,770,000元、港幣15,277,000元及港幣15,103,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4.5%、3.9%、5.2%、4.8%及4.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分比頗為穩定，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百分比較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參與其中一位客戶之宣傳計劃之條款有所修改，由固定百分比改為實報實銷形式，導致二零零五年合作宣傳計劃之撥備出現非經常性撥回。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位於美國110,000平方呎貨倉之租金以及在該處工作之僱員及臨時工人之薪酬。本公司運送貨品至客戶經營場所亦會產生若干運輸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分別為港幣31,013,000元、港幣37,002,000元、港幣27,025,000元、港幣9,307,000元及港幣9,884,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2.4%、2.9%、2.4%、2.9%及2.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成本佔本公司營業額之百分比頗為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百分比相對較高，原因為季節性因素導致同期銷售額較低。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與辦公室有關之營業租約，以及會計、稅務、合規、資訊系統支援、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方面之專業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分別為港幣125,837,000元、港幣154,623,000元、港幣130,867,000元、港幣58,736,000元、及港幣69,431,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9.8%、12.1%、11.6%、18.5%及20.0%。同樣，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上半年之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一般較高。此外，由於涉及若干訴訟事宜、重組及分拆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百分比亦偏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因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而相對較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8,788,000元、港幣29,170,000元、港幣13,579,000元、港幣3,938,000元及港幣12,34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產生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港幣17,856,000元。至於是次重組及分拆產生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港幣2,340,000元，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中扣除。美國稅務個案、二零零五年進行之企業重組，以及是次重組與分拆所引致之所有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均由本集團支付，彩星毋須負擔任何有關費用。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此項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收款處理費用及其他銀行費用。

本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包括信貸分析、信貸批核及收款程序，外判予一間收款代理。該收款代理亦保證在客戶違約時代為還款。收款處理費用指付予該收款代理之服務費。

其他銀行費用包括信用證手續費及一般銀行服務之費用。

稅項

稅項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根據暫時差異按香港稅率17.5%，以及美國聯邦稅率34%至35%及美國各州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與美國均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狀況。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有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

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49	89,329	30,157	(32,275)	(9,300)
適用之美國稅率	42.57%	42.32%	43.46%	43.46%	42.84%
按以上稅率計算	(66,093)	(37,805)	(13,105)	14,026	3,9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a)	64	2,701	3,460	(3,492)	(894)
因重組於美國轉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附註b)	-	-	-	-	(8,680)
毋須繳稅收入(附註b)	30	3,186	2,316	142	193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b)	(1,485)	(350)	(3,388)	(401)	(211)
未確認暫時差異(附註b)	(3,105)	8,637	2,601	(7)	-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 遞延稅務資產(附註c)	133,930	38,596	-	-	-
稅務個案(撥備)／ 超額撥備(附註d)	(37,482)	(471)	4,048	3,558	-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171	(94)	-	-
其他	-	9	129	525	271
稅項抵免／(支出)	25,859	14,674	(4,033)	14,351	(5,337)

財務資料

附註：

- (a)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主要由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該等公司之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 (b) 結餘按適用稅率就以下項目計算：
- (i) 於美國轉讓附屬公司之收益，指於重組過程中產生之資本收益。
 - (ii) 毋須繳稅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ii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膳食及應酬費用、購股特權費用、特許權使用費之預扣稅及海外稅項。
 - (iv) 未確認暫時差異，指資產負債表中一項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尚未確認之課稅基準兩者間之差額。
- (c)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主要指已確認之稅務虧損及與稅務個案相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產生之稅務得益。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中「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項下「遞延稅務資產」一節。
- (d) 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中「影響本公司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因素」項下「稅項」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34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港幣317,600,000元增加9.4%，主要原因是美國以外之銷售增長，銷售額由港幣86,500,000元增至港幣123,200,000元，帶動整體銷量增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男孩玩具	152,373	48.0%	200,110	57.6%
女孩玩具	165,206	52.0%	147,469	42.4%
總額	<u>317,579</u>	<u>100.0%</u>	<u>347,57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美國	231,030	72.7%	224,418	64.6%
美國以外	86,549	27.3%	123,161	35.4%
總額	<u>317,579</u>	<u>100.0%</u>	<u>347,579</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男孩玩具產品佔營業額之57.6%，較上年度同期之48.0%為高。以金額計增長為港幣47,700,000元，增幅31.3%，主要原因是動作產品增加，其中以二零零七年三月根據忍者龜電影特許權而推出之產品為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女孩玩具產品佔營業額之42.4%，較上年度同期之52.0%減少。以金額計減少港幣17,700,000元，減幅10.7%，主要原因是其中一款娃娃停止生產所致。

美國營業額以金額計於兩個年度上半年相對穩定；惟美國客戶銷售額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二零零六年之72.7%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之64.6%。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美國以外之營業額增加港幣36,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42.3%所致；而該增加則由男孩動作人物模型類別銷售額增加，配合電影上映，以及若干美國以外市場推出新品牌，及拓展業務至更多美國以外市場所帶動。

銷售成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港幣18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港幣173,500,000元增加港幣9,800,000元，增幅5.6%，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上升。而產品開發成本下降抵銷了部分銷售成本之上升。

毛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港幣164,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港幣144,100,000元增加港幣20,200,000元，增幅14.1%。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為47.3%，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為45.4%。邊際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七年首季新產品之數目減少以致產品開發成本減少所致。

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推廣費用為港幣7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推廣費用港幣92,800,000元減少港幣13,300,000元，減幅14.3%，主要是以下兩項相抵之結果：(i)銷售增長導致特許權使用費增加；及(ii)二零零七年春季用於電視媒體市場推廣活動之開支減少。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為港幣1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港幣15,300,000元減少港幣200,000元，減幅1.1%，變動不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為港幣9,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港幣9,300,000元增加港幣600,000元，增幅6.2%。增幅與銷售額之增幅相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為港幣6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港幣58,700,000元增加港幣10,700,000元，增幅18.2%，主要原因是訴訟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下「法律事宜」一節）及重組與分拆方面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港幣8,400,000元。

營運溢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虧損為港幣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虧損港幣32,100,000元下降港幣22,500,000元，減幅70.0%。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營運虧損為2.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營運虧損為10.1%。邊際營運虧損之好轉主要是因營業額及邊際毛利增加，以及銷售額中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比例下降。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費用為港幣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700,000元下降港幣100,000元，減幅2.9%，變動不大。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為港幣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港幣32,300,000元下降港幣23,000,000元，減幅71.2%。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為港幣5,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抵免為港幣14,400,000元。稅項抵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減少所致。另一方面，重組亦引致稅務開支增加。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港幣1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港幣17,900,000元下降港幣3,300,000元，減幅18.3%。

如本財務資料上文「影響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一節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邊際淨虧損率為4.2%，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6%。改善主要由於(i)產品開發成本下降令邊際毛利增加，(ii)二零零七年春季市場推廣活動減少，令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下降，(iii)稅務虧損減少令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抵免額下降及(iv)因重組而引致稅務開支。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12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港幣1,277,600,000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在一部相關特色電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上映前之過渡年度內，本公司之動作人物模型產品銷量下降。為此，本公司繼續在娃娃產品組合中推出新品牌Disney Fairies及Strawberry Shortcake，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上述下滑之影響，而二零零六年之女孩玩具產品銷售額亦增加港幣285,6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70.1%。下表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營業額之分析，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男孩玩具	772,418	60.5%	337,202	29.9%
女孩玩具	505,189	39.5%	790,795	70.1%
總額	<u>1,277,607</u>	<u>100.0%</u>	<u>1,127,997</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美國	948,833	74.3%	847,355	75.1%
美國以外	328,774	25.7%	280,642	24.9%
總額	<u>1,277,607</u>	<u>100.0%</u>	<u>1,127,997</u>	<u>100.0%</u>

於首次推出「忍者龜」電視動畫連續劇後之第三年，由於收視率漸趨平穩，該節目播出次數減少，因而導致銷售下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亦推出其他男孩動作電影，如「星球大戰」及「蜘蛛俠」，彼等各自之動作人物玩具產品與「忍者龜」品牌直接競爭。故男孩類別玩具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有所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本集團已履行忍者龜特許權之特許權使用費及每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之付款責任，因此毋須撤銷特許權費用。同時，根據忍者龜特許權，本集團亦毋須預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二零零六年期間，本公司之地區銷售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惟受上述相關因素影響，該兩個分部之營業額均有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成本為港幣586,8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銷售成本港幣637,300,000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及運輸成本下降。

毛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為港幣541,2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毛利港幣640,300,000元下降15.5%。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邊際毛利為48.0%，而二零零五年之邊際毛利為50.1%。邊際毛利下降主要是產品組合變動以致邊際利潤輕微下調，及於銷售下降之情況下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所致。

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市場推廣費用為港幣296,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市場推廣費用港幣305,800,000元下降港幣9,300,000元，減幅3.0%，主要是以下兩項相抵之結果：(i)銷量下降導致支付予特許權授予以人之特許權使用費減少；及(ii)本公司加強透過電視媒體推廣新款女孩產品系列，令市場推廣活動費用增加。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費用為港幣58,8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銷售費用港幣50,400,000元增加港幣8,400,000元，增幅16.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參與其中一位客戶之宣傳計劃之條款有所修改，由固定費率改為實報實銷形式，導致二零零五年合作宣傳計劃之撥備出現非經常性撥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分銷成本為港幣27,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分銷成本港幣37,000,000元下降27.0%，分銷成本下降主要是貨倉租金下降及本公司對若干客戶之付運條款更改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行政費用為港幣130,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行政費用港幣154,600,000元下降15.3%，行政費用下降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因進行企業重組而產生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港幣17,900,000元。

營運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營運溢利為港幣2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營運溢利港幣92,500,000元下降69.8%。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邊際營運溢利為2.5%，而二零零五年之邊際營運溢利為7.2%。邊際營運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邊際毛利下降，以及市場推廣費用及銷售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有關費用為港幣5,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港幣7,300,000元下降19.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以有利條件重新議定收款代理費用之費率，以及二零零六年美國銷售額下降導致收款處理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30,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港幣89,300,000元下降港幣59,200,000元，減幅66.2%。

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所得稅支出為港幣4,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確認之稅項抵免淨額為港幣14,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抵免主要是由於進一步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38,6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並無錄得此類抵免。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26,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04,000,000元下降74.9%。本公司之純利下降約港幣77,9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更改，以及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令毛利下降約港幣99,200,000元，(ii)由於倉庫租金下調，以及若干客戶之付運條款更改，令分銷成本下降約港幣10,000,000元，(iii)與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重組開支相比，是年度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較低，令行政費用減少約港幣23,700,000元，及(iv)由於二零零五年以後並無進一步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故稅項抵免下降約港幣18,700,000元。

因此，本公司之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五年之8.1%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之2.3%。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277,6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之港幣1,282,700,000元大致相若；兩款動作人物模型產品及模型車產品之銷量下降，而娃娃產品之銷量則有增加，主要是因為新推出一款大型娃娃Amazing Amanda。以下是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男孩玩具	913,360	71.2%	772,418	60.5%
女孩玩具	369,302	28.8%	505,189	39.5%
總額	<u>1,282,662</u>	<u>100.0%</u>	<u>1,277,607</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美國	1,000,310	78.0%	948,833	74.3%
美國以外	282,352	22.0%	328,774	25.7%
總額	<u>1,282,662</u>	<u>100.0%</u>	<u>1,277,607</u>	<u>100.0%</u>

二零零五年美國以外銷售額增加16.4%至港幣32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範圍擴大至更多歐洲國家。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成本為港幣637,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銷售成本港幣584,000,000元增加9.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已售存貨成本、運輸成本及產品開發投資增加。

毛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為港幣640,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毛利港幣698,600,000元下降8.3%。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邊際毛利為50.1%，而二零零四年之邊際毛利為54.5%。邊際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調整產品組合及地區銷售組合以及本公司按照發展策略增加新產品開發費用，導致產品邊際利潤下降。二零零五年亦須繳付一次性碼頭泊位費，作為延遲從泊位卸貨之罰款。

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市場推廣費用為港幣305,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市場推廣費用港幣318,600,000元下降港幣12,800,000元，減幅4.0%。市場推廣費用下降主要是因為調整產品組合後，有關產品之議定特許權使用費率較低，導致支付予特許權授予人之特許權使用費減少。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費用為港幣50,4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銷售費用港幣57,400,000元下降港幣7,000,000元，減幅12.3%。銷售費用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參與其中一位顧客之宣傳計劃之條款有所更改，由固定費率改為實報實銷形式，導致二零零五年合作宣傳計劃之撥備出現非經常性撥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分銷費用為港幣37,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分銷費用港幣31,000,000元增加19.3%。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燃油附加費上漲、空運付貨次數增加以及零售商加強存貨管理，使本公司須以較高費率分多次付運較少量貨品。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行政費用為港幣154,6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行政費用港幣125,800,000元增加22.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因進行企業重組(最終未能付諸實施)導致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港幣17,900,000元。

營運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營運溢利為港幣92,5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營運溢利港幣165,700,000元下降44.2%。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邊際營運溢利為7.2%，而二零零四年之邊際營運溢利為12.9%。邊際營運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邊際毛利下降，以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有關費用為港幣7,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港幣10,100,000元下降27.1%。此項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餘額減少，以及二零零五年美國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下降導致收款處理費用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89,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港幣155,200,000元下降42.5%。

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稅項抵免淨額為港幣25,900,000元，即以下兩項之結果：(i)美國附屬公司將所結轉之營運虧損淨額相關之遞延稅務資產確認，根據未來年度預期產生之可預見未來應課稅溢利，將相關稅務得益變現，據此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133,900,000元；(ii)就美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動用遞延稅務資產港幣68,000,000元；及(iii)扣減為美國稅務個案作出之撥備港幣37,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稅項抵免淨額為港幣14,700,000元，即以下三項之結果：(i)就與稅務個案有關之利息及州政府稅項所產生之稅務得益，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16,000,000元；(ii)就美國附屬公司所結轉之營運虧損淨額，進一步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22,600,000元；及扣減(iii)二零零五年就該等美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而動用之遞延稅務資產。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04,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81,100,000元下降42.6%。純利下降約港幣77,1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由於產品組合及地區銷售組合有所更改，以及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令毛利下降約港幣58,300,000元，(ii)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更改令特許權使用費下降，導致市場推廣費用減少港幣12,800,000元，(iii)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重組開支令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導致行政費用上升約港幣28,800,000元，及(iv)稅項抵免下降約港幣11,200,000元。

因此，本公司之邊際純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4.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8.1%。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整體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282,700,000元、港幣1,277,600,000元及港幣1,1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動，惟二零零六年則下跌11.7%。二零零六年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整個行業增長停滯及動作人物模型(本公司主要玩具類別之一)銷量收縮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為港幣181,100,000元、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26,100,000元。本集團之純利在極大程度上受以下支出／計入因素影響：

- (i) 確認之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二零零四年：計入港幣133,900,000元；二零零五年：計入港幣3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ii) 就稅務個案作出之撥備(二零零四年：港幣3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計入港幣4,000,000元)
- (iii) 二零零五年進行企業重組產生之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二零零四年：無；二零零五年：港幣1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上述因素並非本集團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之單一原因。即使在營業額下跌11.7%時，本集團仍須支付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純利相對較低。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設計及市場推廣業務，故其首要目標之一為引入新產品以鞏固及增加其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之品牌資產價值，從而提升該等品牌之吸引力及延長其壽命。因此，本集團已投放金額龐大之產品開發成本、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維持業務盈利。同時，本集團須支付固定或相對固定之日常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成本與銷售額相比實屬偏高，而倘本集團無法提高銷

財務資料

售額以享有顯著之規模經濟效益，將來或會錄得虧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透過擁有更多受歡迎產品品牌及／或從現有成功產品品牌獲取更高銷售額而提高整體銷售額。

本公司將實施「業務－本公司發展策略」一節所述之發展策略，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有利。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主要來自並且預期將繼續來自營運活動及銀行借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現金主要用於並且預期將繼續用於支付供應商生產貨品之款項、市場推廣及各類營運費用。

本公司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摘選數據(節選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111,256	42,136	(41,688)	53,262	72,712
投資活動(動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0)	(1,063)	4,672	2,231	1,380
融資活動(動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411)	(407)	47,500	(19,000)	(67,530)
匯率變動	—	—	—	(103)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3,146	39,391	80,057	80,057	90,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91	80,057	90,541	116,447	97,103

財務資料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72,700,000元，而除稅前虧損為港幣9,300,000元。兩者差額為港幣82,000,000元，主要是因為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港幣131,500,000元，抵銷應收賬款所減少之港幣224,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營運業務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1,7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0,200,000元。兩者差額為港幣71,900,000元，主要是因為就附屬公司之美國稅務個案支付海外稅項總金額港幣69,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2,1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89,300,000元。兩者差額為港幣47,200,000元，主要是因為應付賬款增加港幣19,400,000元，抵銷存貨及應收賬款所分別增加之港幣20,900,000元及港幣47,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11,3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55,200,000元。兩者差額為港幣43,900,000元，主要是因為應付賬款增加港幣30,200,000元，抵銷應收賬款所增加之港幣72,600,000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400,000元，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港幣2,400,000元，扣除固定資產購置款項港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700,000元，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港幣5,100,000元，扣除固定資產購置款項港幣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100,000元，即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港幣4,100,000元，扣除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港幣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2,600,000元，即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港幣3,300,000元，扣除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港幣700,000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67,500,000元，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港幣66,500,000元及供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並以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帶來之進賬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7,500,000元，與年底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有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4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22,4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債務

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500	19,000	66,50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核實本集團債務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港幣2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港幣2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5,000,000元)。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以港幣計值，乃借自若干銀行機構之無抵押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所借資金主要用於付款予本公司產品之製造商。一如本公司業務週期，銀行借款亦有季節性特點，一般於同年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借取，於下年第一季度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增加(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7,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償付有關兩宗稅務個案之應繳稅項共約港幣69,000,000元。其後，本集團為應付季節性資金需求而於二零零六年借取貸款約港幣66,5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償還該筆貸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核實本集團債務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任何綜合範圍以外實體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資本性支出

本公司之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購置設備、傢俬及裝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本公司以往之資本性支出，乃透過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性支出分別為港幣3,339,000元、港幣4,065,000元及港幣463,000元。預期未來之資本性支出每年介乎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5,000,000元。

承擔

特許權承擔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年末／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財務承擔應付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470	31,220	24,469	38,08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990	20,475	19,188	22,698
	<u>33,460</u>	<u>51,695</u>	<u>43,657</u>	<u>60,781</u>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若干經營租約之承租人。以下是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承擔詳情：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施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925	9,871	7,731	6,72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282	19,122	11,548	8,999
五年後	1,274	—	—	—
	<u>36,481</u>	<u>28,993</u>	<u>19,279</u>	<u>15,721</u>

營運資金

連同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貸款在內，本公司相信已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十二個月所需。

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公司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風險、匯率風險以及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信貸風險。

利率

本集團持有商業銀行之循環授信額度，作為應付短期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之主要融資來源。

外匯

本公司業務主要使用美元及港幣。銷售額均以美元計值，而向供貨方採購產品則以港幣計值，其他營運費用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營運所用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額有關，而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幣兌美元之

財務資料

匯率波動範圍不大，本公司並無對沖外幣風險。一旦匯率發生長期變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合併盈利。

信貸風險

對本集團構成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是存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故而風險不大。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蒙受任何現金等值物虧損。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往美國之全國及地區大型市場零售商，以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公司會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當地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期，一般毋須抵押。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美國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機構代辦。此舉屬美國業內慣例。收款代理會對本公司客戶進行信貸分析、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收款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直接交付美國或美國以外客戶之貨品，均以信用證作抵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蒙受重大信貸虧損。

金融工具

本公司概無購入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上市規則要求之披露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予以披露之情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46,000,000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派發股息。凡涉及派發任何股息之決策，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審批決定，並受規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任何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之營運業績、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有關支付股息之法定及法規規限、稅務考慮、日後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股息分派往績（僅因實施重組而作出之分派除外），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派息計劃或政策以及暫定派息率。彩星過往之股息派付記錄未必可作為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數額之參考或基準。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彩星總集團更換核數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彩星總集團之核數師，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聘為彩星總集團之核數師。彩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之公佈內已公佈是項核數師之變動及其原因（「二零零五年公佈」）。彩星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知悉，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PTI之一名高級職員承認故意作出以下行為：（1）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末，就客戶因擁有未出售貨品而可能追索之折扣作出超額撥備（該折扣於本上市文件中已披露為客戶優惠津貼）；及（2）將以運費預付方式銷售之貨物於貨物離開倉庫時不正確地被確認為銷售收益。根據美國獨立法律顧問及彩星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彩星審核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認同：（a）就第（1）項而言，並無證據證明彩星之管理層有任何故意作出超額撥備之舉；及（b）就第（2）項而言，該問題屬會計失察，在過往之核數過程中未有被提出，惟對彩星總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公佈。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事件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